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 Luxe Holdings Limited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授出豁免
及
延遲寄發該通函**

茲提述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涉及出售盛力國際有限公司60%股權之主要交易之公佈(「該公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內賦予該詞之涵義。

如該公佈內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倘本公司當時擬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故本公司獲得Prestige Rich，即持有2,633,622,316股股份(相當於該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9.70%)權益之控股股東對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書面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Prestige Rich之上述書面批准獲得接納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該物業估值報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該通函」)，須於該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內寄交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最終確定載入該通函之資料，故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豁免，條件是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主席)、何敬豐先生(聯席主席)、王志明先生(首席執行官)及俞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肖鋼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李亦非博士及朱征夫博士。